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任职资格合法：经审查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。

2、提名程序合法：以上聘任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以上聘任人员的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王翼龙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聘任徐腾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提前终止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租赁协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提前终止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租赁协议有利于公司规避经营风险，避免其持续亏损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鲍恩斯 何平 陈及
鲍恩斯 何平 陈及

2020年12月7日